

附件 2

免除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 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河源市教育局

填报人姓名：李慧

联系电话：0762-3388711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0 日



免除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

补助项目财政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市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科教〔2022〕75 号）文件，下达市直学校免除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合计 178260 元，其中河源中学 33187.5 元，河源高级中学 24045 元，河源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39765 元，河源市新河实验学校 6187.5 元，河源市博爱学校 75075 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

学校根据资助系统审核通过的学生及免学费补助管理办法的规定，交费时直接减免学生学费。上级下达的免学费资金，按文件要求，弥补学校日常经费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

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到国家补助政策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高中阶段教育。让他们摆脱贫困，改变人生命运，优秀学子实现大学梦，体现教育公平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

各种专项资金要统一核算，划清与日常业务收支的界限，

不得互相占用。免学费专项资金的使用，坚持专款专用，使用严格按项目资金申报计划执行。专项资金的使用不得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不得虚列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根据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免学费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。首先学生填写免学费申请表，学校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评审。享受免学费助学金的学生初步名单学校公示，符合免学费资助标准的学生，开学时全部直接减免学费，保障贫困学生高中三年学业。学校按规定根据文件实行专款专用。

三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0 分、绩效产出 50 分、绩效效益 28 分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8 分，自评分为 96 分，自评优秀等级。

四、分析存在问题，并说明未完成或超过绩效目标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施

无。